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 西南物探分公司文件

西南物探制〔2024〕96号

## 关于印发《西南物探分公司HSE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现将新修订的《西南物探分公司HSE责任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西南物探分公司 HSE 责任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全员 HSE 责任，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中油安〔2014〕13号）、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2020〕4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方地球物理公司西南物探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及所属各基层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HSE 责任制的建立、落实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HSE 责任制是指对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以及各级负责人、各岗位人员，在 HSE 工作中应负的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的制度。

**第四条** HSE 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全面覆盖、分级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

**第五条** 分公司及各单位应对 HSE 责任制进行培训，各级领导、管理部门和岗位员工均应有效落实其 HSE 责任。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分公司各级主要领导是本单位 HSE 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 HSE 责任制的建立健全和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业务分管领导按照“管工作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 HSE 责任制的建立健全和落实负直接管理领导责任；分管 HSE 工作的领导对 HSE 责任制的建立健全和落实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第七条** 分公司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直线管理责任，对建立健全和落实本部门、本业务范围内的 HSE 责任制负管理责任。

**第八条** 分公司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及所属岗位的 HSE 责任制的建立健全和落实负直接责任。其中：

（一）物探队对承担的物探项目负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对承担该项目工序的工程中心和外部承包商负安全环保监管责任；

（二）工程中心对承担的工序作业负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对参与施工的工程队（班组）和承包商负安全环保监管责任；

（三）其他各单位对所辖属地及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环保负主体责任，并对属地范围内从事各种行为活动的人、设备和设施负安全监管责任。

**第九条** 分公司所有员工应参与制定并认真履行本岗位 HSE 职责，完成上级下达的 HSE 指标。

### **第三章 HSE 职责的编制**

**第十条** 分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应组织所属岗位员工编制本部门、单位及岗位的 HSE 职责，由直线领导审核后，报分公司安全环保部，经分公司 HSE 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分公司主要领导批准，以行政文件发布。

**第十一条** HSE 职责编制范围应覆盖分公司所有单位、管理部门和岗位，职责内容应反映出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 HSE 职责、管理业务及岗位工作中风险管控的 HSE 责任，应符合集团公司 HSE 管理原则、反违章禁令和公司安全生产十二大保命法则的要求。

**第十二条** HSE 职责的基本内容：

（一）分公司及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建立包含以下内容的岗位 HSE 职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 HSE 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 HSE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HSE 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本单位 HSE 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 HSE 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 HSE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 HSE 事故。

(二) 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至少包含以下方面内容的岗位 HSE 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 HSE 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 HSE 的要求；

2. 落实本岗位业务范围内的 HSE 责任；

3. 合理配置资源，落实 HSE 措施；

4. 整改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各类事故；

5. 对直线下级履行 HSE 责任进行培训、检查和考核。

(三) 操作、服务岗位应明晰其岗位操作和属地区域的 HSE 职责，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本单位的 HSE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 HSE 知识，熟练本岗位操作技能，具备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 了解作业现场、工作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掌握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按规定进行交接班检查和巡回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 HSE 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三条** HSE 职责应每三年评审一次；当分公司组织机

构、业务领域、生产规模等发生变化，或发生一般 A 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组织对相关的 HSE 职责进行评审和完善。

**第十四条** 各野外地震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本项目的 HSE 补充职责，由项目 HSE 管理小组审核批准后实施，在项目结束后终止。

项目 HSE 补充职责不应与分公司制定的 HSE 职责相冲突和矛盾。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重点生产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清单，各部门、岗位应根据 HSE 职责建立本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第四章 HSE 职责的落实

**第十六条** 分公司各管理层级之间按 HSE 责任书落实 HSE 责任，员工按岗位 HSE 职责、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重点生产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清单落实 HSE 责任，承包商按签定的 HSE 合同落实 HSE 责任。

**第十七条** HSE 责任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责任主体；
- （二）责任指标；
- （三）责任指标考核。

**第十八条** 各层级的 HSE 责任书由各级 HSE 管理部门或

HSE 管理小组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 HSE 目标指标，结合本单位 HSE 职责，在上级指标许可的范围内，科学分解，制定各层级 HSE 责任书。

与承包商的 HSE 合同，由项目主管单位（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每年年初应逐级签订 HSE 责任书。

（一）分公司主要领导代表分公司与东方公司签订分公司年度 HSE 责任书。

（二）分公司主要领导和分公司各副职领导签订分解到各分管业务内的年度 HSE 责任书。

（三）分公司主要领导和分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正职领导签订分解到各部门或单位的年度 HSE 责任书。

**第二十条** 分公司各单位参照第十九条规定逐级签订 HSE 责任书至班组。

**第二十一条** 野外地震项目由物探队与各工程中心按项目签订 HSE 合同，其他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部门）与承包商按项目签订 HSE 合同。

**第二十二条** 按年度签订 HSE 责任书的，履责期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项目签订 HSE 合同的，履责期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结束。

**第二十三条** HSE 责任书应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

## 第五章 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四条** 分公司及各单位、部门每年应组织对 HSE 责任制的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单位、部门、员工的业绩考核，按考核结果兑现奖惩。

**第二十五条** 考核方式和标准，按“西南物探分公司 HSE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西南物探分公司全员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评估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不落实责任或者责任考核不合格的，按照集团公司、公司和分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分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物探分公司 HSE 责任制管理办法》(西南物探制〔2020〕109号)同时废止。

---

抄送：分公司领导，副总师；公司高级专家，一级工程师。

---

西南物探分公司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